

編號：CAHA0001-1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

會辦或協辦單位	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		
執行人員	業務承辦人			
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業務總說明(200 字為限)				
一、目的：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造成本市部分道路名稱重複，不同行政區皆有相同路名（一名多路）；同一條道路上卻有不同的道路名稱（一路多名），或各區因社會變遷及社區發展造成門牌重複紊亂不合規定等現象，為逐步解決上述問題，爰進行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，以利用路人辨識。 二、依據：臺中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、臺中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。				
標準作業流程圖			處理時間	備註
<pre>graph TD; A{{選定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地區並進行現場勘察}} --> B[溝通協調地方意見 取得命名共識召開協調會]; B --> C[函報本局簽陳市府核定]; C --> D{本局審核並會 交通局及建設局}; D -- 符合規定 --> E[]; D -- 不符規定 --> F[不符規定可補正請戶政事務所重行報送，不可補正發函駁回]; F --> C;</pre>			本局簽陳市府至發核定函 30 天；核定門牌整編計畫 15 天；門牌整編生效日後 3 個月	

<pre> graph TD A[核可] --> B[依核定函訂定門牌整編計畫函報本局] B --> C{本局審核} C -- 核可 --> D[執行門牌整編計畫整編生效後通報各有關機關] C -- 不符規定可補正請戶政事務所重行報送，不可補正發函駁回 --> B D --> E([完成簿證改註更新門牌]) </pre>	內張貼門牌；其餘時間由戶政事務所掌控。	
業務處理應注意事項		
一、 道路命名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： (一) 是否符合第 3 條有關大道、路、街、巷、弄等道路名稱區分原則。 (二) 是否符合第 4 條辦理道路命名程序規定。 (三) 是否符合第 5 條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之規定。 二、 辦理道路命名作業，函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道路名稱，是否檢附下列項目： (一) 主要法令依據。 (二) 道路名稱整併、道路命名之理由。 (三) 邀請地方民意代表、里長、區公所、管委會、地方人士等召開協調會，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。 (四) 道路起訖、長寬（道路名稱一覽表）及道路簡圖。 (五) 預定門牌整編戶數、期間及生效日期。 (六) 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。 (七) 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。 三、辦理門牌整編之戶政事務所應訂定「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計畫」		

陳報本局核定，內容是否

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主要法令依據及道路命名核定函。
- (二) 門牌整編之地區及理由。
- (三) 如有召開協調會，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。
- (四) 新舊門牌對照表及整編區域簡圖。
- (五) 整編戶數、期間及生效日期。
- (六) 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。
- (七) 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。

四、門牌整編資料是否有公告及通報有關機關，是否有安排時間下里改註換發證簿及於 3 個月內張貼新門牌。

業務處理相關文件(只寫文件名稱;申請書、法令、規章等請視需要後附)

- 一、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
- 二、臺中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
- 三、道路名稱一覽表
- 四、新舊門牌對照表